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705號

原告 黃瓊儀 (年籍、住所均詳卷)
被告 周宗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受命法官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準備程序，並指定民國114年4月16日下午4時，在本
院第九法庭續行準備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準備程序至終結時，應告知當事人，並記載於筆錄。受命
法官或法院得命再開已終結之準備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274
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前經準備程序終結，茲因本件兩造法律關係尚有釐清
必要，故應再開準備程序。

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逸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書記官 顏培容